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泰期貨
ZHONGTAI FUTURES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2)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上述服務主要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中間介紹服務、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分別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根據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接受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根據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由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用。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上述服務主要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中間介紹服務、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分別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根據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接受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根據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由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用。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二、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1) 協議詳情

日期：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中泰證券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接受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除此之外，中泰證券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為客戶提供期貨行情信息、交易設施；及(i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服務。中泰證券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

定價條款

本公司與中泰證券本著平等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雙方公平磋商，參照市場上同業機構同類業務的可比報酬支付方式和水平，確保中間介紹業務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代價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9,718.10千元、人民幣8,433.80千元及人民幣11,814.30千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中泰證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千元、人民幣31,250千元及人民幣37,500千元。中泰證券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	2026	2027
佣金	23,000	24,000	25,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

一是中泰證券通過自建考場及組織考前輔導，督促員工積極通過期貨從業資格考試，期貨從業資格考試報考人員大幅增加，基本做到了應報盡報，擴大了期貨展業資格人員儲備。中泰證券預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服務的分支機構數量和中間介紹從業人員數量未來有望大幅度增加。二是中泰證券對分支機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營銷活動、收入考核口徑和比例進行了優化，加大了期貨中間業務新增客戶開發及存量休眠賬戶激活的激勵力度，激勵了分支機構拓展期貨中間介紹業務的積極性，提升了中間介紹業務收入。三是截至2024年末，中國共上市146個期貨、期權品種，其中2024年當年上市的新品種就達到15個，多個金融、商品期貨、期權新品種也在準備中。2024年1至11月，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561.99萬億元，同比增長7.98%。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市場有效客戶數248.98萬戶，資金總量人民幣1.73萬億元，較年初分別增長12.86%和14.97%。四是2024年9月以來，股票市場較為活躍，根據中泰證券「一體中泰」發展理念的不斷貫徹實施，集團化綜合金融服務意識逐步提升，結合公司與中泰證券中間介紹業務報酬的進一步優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收入持續提升。

公司2024年1-11月中間介紹業務留存手續費為人民幣1,969.05萬元，創造中間介紹業務佣金費用為人民幣1,181.43萬元，參考過往公司中間介紹業務數據，2024年1-11月留存手續費收入約佔全年留存手續費收入的90%，同時結合2024年中泰證券中間介紹業務收入考核的優化政策影響，公司中間介紹業務新開客戶留存手續費同比增長約70%，約佔全年總留存手續費的20%，綜合以上影響，預估2024年全年向中泰證券支付的中間介紹服務佣金費用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

根據中泰證券「一體中泰」發展理念的不斷貫徹實施，集團化綜合金融服務意識逐步提升，結合公司與中泰證券中間介紹業務報酬的進一步優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收入持續提升，確定未來三年中泰證券向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收取佣金年度上限為2025年人民幣2,300萬元，較2024年預估值增長約64%；2026年人民幣2,400萬元，較2025年度上限增長約4%；2027年人民幣2,500萬元，較2026年度上限增長約4%。

三、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1) 協議詳情

日期：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中泰證券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由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產品管理費**」)。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能力居於行業前列，整體產品業績良好，投資於以上管理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不限於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產品等)有助於在控制整體投資風險的同時提高本集團自有資金及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回報。另外，本公司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金融產品，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金融產品的管理人按照合同具體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產品管理費按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乘以管理費率和持倉時間得出，平均管理費率為1.2%；
- (ii) 就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合同中所訂明的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購買該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及
- (iii) 就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金融產品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費率。

該等交易代價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155,430千元(未經審計)，而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70千元、人民幣787.2千元及人民幣413.4千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000千元、人民幣242,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0千元；支付的資產管理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10千元、人民幣3,630千元及人民幣3,750千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	2026	2027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	330,000	350,000	370,000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金融產品支付的產品管理費	3,960	4,200	4,44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

- (i) 未來三年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每日最高投資額年度上限金額的確定

截至2024年11月末，2024年公司自有資金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每日最高投資額人民幣1.5543億元。基於2024年自有資金投資計劃安排，預估2024年內最高投資額度為人民幣1.5543億元，同比增幅為72.70%。

為充分貫徹實施中泰證券「一體中泰」發展理念，本集團將加強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在自有資金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等方面的業務合作。基於本集團自有資金預算投資額度的不斷增加以及未來資產管理業務的實際需要，預計2025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3.3億元，較2024年預估值增長約112%；2026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億元，較2025年度上限增長約6%；2027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億元，較2026年度上限增長約6%。

(ii) 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支付的費用的確定

假定未來三年本集團按照年度上限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產品，且全年持有，參考當前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管理費率1.2%，則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產品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60千元、人民幣4,200千元和人民幣4,440千元。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1)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2)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將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鐘金龍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條款、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六、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2)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泰證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將於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日期預計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八、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指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
 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